技术合同

项目编号：JSZC-320116-YXNJ-G2025-0005

项目名称：2025 年度南京市六合生态环境局第三方实验室服务项目

采购包名称：六合区环境质量监测及临时性监测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南京市六合生态环境局

地址： 南京市六合区方州路 809 号

投标人（以下称乙方）：江苏省苏力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心洲宏俊街 34 号环保集团科技创新基地 5 幢（B01）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按照本次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提供服务。

服务期限为：2025 年 7 月 9 日至 2026 年 7 月 8 日，具体服务内容为：对滁河入河排口（79 个）、全口径内河湖库入河排口（68 个）、长江入河排口（75 个）、主要内河湖库入河排口（65 个）等地表水例行监测，每年监测 2 次（具体按要求调整），视情况对超标点位进行溯源；对区域类应急监测、信访投诉、监督性监测以及上级部门下达的临时性检测任务进行检测。

第二条 投标报价折扣率

本合同投标报价折扣为 40 %（大写：百分之肆拾 ）。本合同执行期间折扣不变。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项目的招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2）供货一览表；

（3）交货一览表；

（4）技术规格响应表；

（5）投标承诺；

（6）服务承诺；

（7）中标通知书；

（8）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服务时间

1、每季度最后一个月 20 日前（节假日前延），甲方将例行检测任务单下达给乙方；综合考虑投标人服务质量、响应程度、完成任务的便捷性等因素，下达临时性检测任务。

2、遇有复杂检测任务，乙方需在接到检测工作任务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交检测工作方案；方案审查合格后，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检测任务。

3、乙方一般应每月 10 日前（节假日顺延）提交上月例行任务正式检测报告（报表）；临时检测任务一般在入场检测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交正式检测报告（报表），复杂检测任务在入场检测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正式检测报告（报表）。甲方对时限有特殊要求的，以局要求为准。

第五条 甲方责任

1、甲方须按时将例行监测任务下达给乙方。

2、在乙方提交完监测工作方案后，5 个工作日内对方案作出审核，并将审核结果通知乙方。

3、协助乙方开展相关检测工作，敦促相关责任单位配合乙方完成检测工作。

4、按时向乙方拨付相关检测费用。

第六条 乙方责任

1、按照甲方要求开展检测工作。

2、组织好人力物力，安排充足的现场监测人员及实验室分析人员。

3、按规定时间上报检测报告（报表），并对检测数据客观真实性负责。

4、提交的检测报告（报表）应符合规范要求，对需要评价的样品由甲方在任务单中予以明确。

5、向甲方提供相关资格资质、收费标准等依据。

第七条 其他要求

1、检测单位应具有 CMA 计量认证证书。

2、采用国家或行业标准检测方法进行检测，遇有特定项目而采用非标方法需取得甲方认可。

3、参与检测的相关人员要严格遵守工作纪律和保密规定，严格按照要求做好取样、送样、检测、数据汇总和上报等工作，不得弄虚作假，不得吃拿卡要和收受礼品财物。

第八条 隐私及安全

乙方承诺严格遵守国家关于私隐方面的所有法律法规，为甲方绝对保密任何有关甲方的资料，不得泄露检测所服务的企业单位的任何商业机密，不得将检测数据私自泄露。乙方在开展检测工作时，应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范，确保相关人员安全，甲方不承担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任何安全责任。

第九条 服务款项支付

1、每季度第一个月 10 号前，乙方根据季度内实际的检测工作量，确认季度内检测费用总额，提交检测项目费用核算单，由甲方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支付相关费用。费用计算公式为：（采样费+样品前处理费+样品分析费+报告编制费＋人员车辆费）×投标报价折扣率。

注：本项目年度支出总额受预算控制，本项目每年支出合计不得突破年度预算，六合生态环境监测监控中心应做好项目费用使用情况统计，当项目实际发生费用达到年度预算时，本项目暂停。

3、本项目服务周期为一年。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提供服务的，扣除当季度应付服务总价的 5%；无正当理由拒绝提供服务超过 3 次的，甲方有权暂停甲方服务资格。

2、乙方未按规定的期限向甲方提供检测报告（报表），每逾期 1 天扣除年度应付服务总价的 5‰，但累计总额不超过年度应付服务总价的 5%。

3、乙方能认真遵守相关质量管理要求，能无条件接受甲方管理及质量检查，出现质量问题时甲方有权拒绝承担问题数据的相关费用。

4、乙方按照《江苏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工作细则》（以下简称细则）做好检测全过程质量控制工作，每季度第一个月 10 日前提交上季度质量控制工作总结，质控工作不满足《细则》要求但不影响数据可靠性的，扣除上季度应付服务总价的 5%，影响数据可靠性的扣除上季度应付服务费用。

5、检测时，遇有异常数据，能及时上报甲方，未及时上报的，扣除当次检测费用。

6、乙方必须无条件参加江苏省环境监测中心和甲方组织的实验室能力验证，每项次不满意结果，扣除该模块年度应付服务总价的 5%，不满意结果超过 3 项次的，同时暂停其服务资格。

7、在甲方或其他主管部门组织的质量检查中出现质量问题，但不影响数据可靠性的，扣除当期（指质量问题影响的时间段，下同）应付服务总价的 5%，影响数据可靠性的扣除当期应付服务费用。

8、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汇报其他部门、机构检查的相关结果，瞒报、虚报相

关检查结果的，按本条款第 7 条要求加倍处罚。

9、在各类质量检查中，乙方出现严重影响数据可靠性情况的，甲方有权暂定其服务资格，待整改合格并经甲方认可后，乙方方可继续提供服务。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向南京市仲裁委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及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交政府代理机构，一份交采购监管部门。

3、政府代理机构为甲方的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甲方的授权代其采购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但不承担本合同规定的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第十五条 协议附件：

甲方（盖章）：南京市六合生态环境局

代表签字：

日期：2015年7月9日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京新城科技园支行

账号：526177002792

日期：2015年7月9日